

BSZN

BSZN-00580000—2018

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

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月10日发布

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芒市行政区域内,符合市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企业布点规划;布点规划已完成,不再审批新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。

二、审批条件

(一)新办、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:

- 1、符合市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;
- 2、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,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;
- 3、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,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,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;
- 4、春节期间零售点、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柜销售,安排专人销售,专柜相对独立,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距离,保证安全通道畅通;
- 5、零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,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;
- 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:

零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,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。

(三)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:

申请人应在州级媒体(如《德宏团结报》),刊登《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》遗失公告。

(四)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:

零售点提出注销申请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:德宏芒市政务服务大厅(中缅友谊馆一楼)

办事窗口: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

办公时间:周一至周五,上午8:30—11:30,下午14:30—17:30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四、申请材料

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核发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纸质/电子文件	份数	新办	到期复查	变更	补证	依申请注销
1	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申请表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	
2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	
3	身份证复印件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	
4	安全培训证明(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)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	
5	乡镇安全监管部门初审意见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	
6	货物来源情况证明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	
7	铺面周边安全条件说明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	
8	原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(正副本)	原件	纸质	1		√	√		

注: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,同时加盖公章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: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:14个工作日

六、审批收费

无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

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
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芒市大街 109 号）9 楼 危化股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 0692---2120283，监督电话 0692----2120280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：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芒市大街 109 号）

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下载地址：<http://www.dhms.gov.cn/ajj/Web/index.aspx> “信息公开” — “下载专区”、“公开目录和指南”。

直接领取：受理窗口。

网上服务大厅地址：<http://www.ynzwfw.yn.gov.cn> — “服务大厅” — “行政许可事项” — “烟花爆竹” — “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核发” — “在线办理” — “芒市安监局在线申报平台”。

附件 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示意图

